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使用權安排

茲提述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衣交易及使用權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適用於本集團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簽訂使用權協議時，作為獲授權人，須確認物業使用權費為使用權資產，其初始確認成本約為17,700,000港元，並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即未來使用權費的現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規定的交易定義，基於使用權協議的交易應視為資產購置（而不是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使用權協議的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和申報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信息外，該公告中的所有信息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克平先生、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